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威海职院字〔2022〕27号

关于印发《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公共卫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中心）、系部：

现将《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2022年7月5日

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我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水平，保障师生的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依靠科学、加强合作。

第三条 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公共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以健康教育为基础，倡导文明卫生习惯的养成。加强对重大疾病尤其是传染病的预防、监控和诊治，加强对食品、药品的监督管理，提高应对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能力。加强校内公共卫生环境监督，不断改善学院卫生条件，提高我院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第二章 工作体系与职责分工

第四条 成立由学院书记、院长任组长，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

第五条 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食品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控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健康教育、校园环境及公共场所卫生等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核。

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为学院公共卫生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后勤基建处，负责制定并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

划的制定与落实，督查、考核等。

第六条 建立学院、系部、班级三级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网络。书记、院长为学院公共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学院卫生室负责人为学院公共卫生信息报告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部门公共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公共卫生信息报告人，各辅导员为班级公共卫生工作第一责任人和公共卫生信息报告人。

第七条 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公共卫生管理职责为：

党政办公室：负责公共卫生管理工作的总体组织和协调；

工会：配合做好教职工健康体检数据的分析工作，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文化活动；

教务处：负责安排学院公共卫生的健康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学生处（团委）：负责学生文明卫生习惯的养成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协调学生管理中的公共卫生工作，配合开展有关学生的公共卫生宣传、教育工作；

财务资产处：负责公共卫生日常工作经费的预算，确保经费到位；

后勤基建处（安全保卫处）：负责公共卫生必需的设施和设备保障；负责院内食品卫生安全、医疗卫生安全的督查；负责开展安全教育、应急演练以及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的现场保卫工作；

各系部：负责本部门的公共卫生管理，落实学院公共卫生管理要求。

第三章 宣传教育与条件保障

第八条 建立健全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师生员工健康管理、爱

国卫生工作、食品卫生安全监督检查、公共卫生信息报告、公共卫生督查、公共卫生责任追究等制度，构建公共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第九条 有序进行公共卫生设施设备的建设、维护和改造，做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药品、器械和物资、专项经费足额到位。

第十条 按照规定，加强校内医疗机构的配置和建设，并按章申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执业证书。

第十一条 配备专兼职公共卫生管理工作人员，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公共卫生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共卫生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净化美化校园环境，提高师生员工的自我保健能力。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预防艾滋病、控烟禁毒、食品卫生安全、意外伤害防范等专项宣传教育活动。根据不同季节学校疾病预防的重点，做好传染病或发生传染病疫情时防控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四条 健康教育工作纳入学院教学计划，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和卫生知识讲座。

第十五条 开展新生心理普查和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设立心理健康咨询室，及时发现并疏导学生的心理卫生问题，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第四章 健康管理与疾病控制

第十六条 做好师生的健康教育、体格检查、医疗保健等工作。

第十七条 健全师生卫生工作档案，并对档案进行科学化管理。建立学生心身健康和教职员工体格检查健康档案，构建检查

结果反馈机制。

第十八条 重视教职工健康管理，以健康管理的方法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形成，有效防治教职工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第十九条 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做到发现及时、防控有力、防治有效。

第二十条 重视学生常见病的群体预防工作，经常开展免疫接种预防传染病的宣传教育，引导学生主动参加预防接种。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发现学生有疑似食物中毒或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皮疹、腹泻、呕吐、咯血、黄疸等）时，应督促其就诊，并及时报告系部责任人，系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迅速通知学院卫生室进行排查，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处置。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出现集体性食物中毒、传染病暴发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立即向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突发事件。

第五章 食品卫生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院食堂必须取得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不低于 B 级。

第二十四条 食堂实施逐级负责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定期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

第二十五条 食堂实行承包经营时建立准入制度，并将食品卫生安全作为承包合同的首要指标，做到职责明确。

第二十六条 食堂要制定并落实食品采购、加工、留样、储藏、餐具消毒保洁等相关工作制度。

第二十七条 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的管理，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定期安排食品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检查。发现存在有碍食品卫生疾病的从业人员应及时调离。

第六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教室、办公室、实验室、图书室(馆)、会议场馆等应保持清洁、整齐、安静、明亮，加强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应保持清洁整齐，经常通风换气、勤晒被褥，定期开展文明宿舍检查、评比工作。在呼吸道传染病流行期间，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学院卫生室的指导下对室内空气进行消毒。

第三十条 保持校园环境清洁整齐，垃圾箱、果壳箱应及时清理。保持厕所的清洁、消毒，做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一条 校内超市、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等公共场所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卫生设计和卫生管理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卫生标准。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校园内吸烟，禁止在公共场所吸烟，公共场所设立明显禁烟标志。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应急处置

第三十三条 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学院教学卫生、学院食品卫生安全、学院传染病疫情管理、学院生活设施卫生等工作定期进行督导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视情况报学院公共卫生管

理领导小组予以相应处理。

第三十四条 按照要求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制度与应急处理机制，一旦出现公共卫生事件，密切配合卫生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把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五条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预防实效。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药品和有毒菌株的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引发事故。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建立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责任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事故责任追究制。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院、部门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总责。

第三十八条 对于不履行公共卫生安全管理和教育职责，玩忽职守，疏于管理，导致食物中毒发生、传染病传播流行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对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流行等事件后，隐瞒、缓报或谎报的，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院的教学卫生、体育卫生、环境卫生、饮食卫生、劳动卫生、师生保健等卫生管理、疾病监测和卫生设施配置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